农业农村行业标准

《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数据分类分级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和利用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分类和分级，可以使数据更加有序、清晰和易于管理，帮助用户更快地找到所需的数据，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此外，数据分类分级还可以帮助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对不同级别的数据进行不同的安全措施和管理，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数据安全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了“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了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对网络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根据该法，网络数据应当按照其涉及的内容、形式、用途等因素进行分类分级，分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同级别，实行不同的保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技术基本要求》规定了信息安全技术的基本要求和实施方法，其中包括对信息的分类分级管理。根据该标准，信息应当按照其涉及的内容、形式、用途等因素进行分类分级，分为公开信息、内部信息、机密信息等不同级别，实行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目前，金融、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领域相继出台各自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标准，农业农村领域尚未有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亟需在整个行业领域进行规范。

《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标准计划下达部门为农业农村部，计划下达年度为2023年，计划编号为NYB-23333。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

起草单位分工：。

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开展调查研究，启动标准调研工作，对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标准和政策文件进行收集、研究，重点搜集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资料。

**2. 起草阶段**

一是确定提纲，充分借鉴国家、行业和各省市梳理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的经验做法。通过理论调研和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量，结合农业农村部实际情况，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编制思路。

二是初稿起草，根据前期文件调研以及本系列标准制定情况，经与主管部门和标准负责人深入沟通，标准名称定义为“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分析结论，搭建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编写形成标准草案。针对草案，组织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标准的实用性、内容等开展研讨，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草案多轮迭代优化，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是修改完善，对于标准规范中有重大分歧的部分进行充分讨论或咨询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和技术专家意见建议，基于此编制小组完成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研制农业农村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规范各级农业农村信息资源的分级分类，是开展农业农村信息资源开放和共享的关键基础标准之一。本标准研制坚持以下原则：

（1）系统性：以农业农村数据的多维特征以及其相互间的逻辑关系为基础，依据数据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进行科学系统化分类分级。

（2）兼容性：与国内外已有相关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及文件兼容，保持继承和延续。

（3）扩展性：农业农村数据保证分类分级的可扩展性，可适应未来阶段部门机构或业务的调整，预留扩展空间，保证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和细化，以适应农业农村数据的变化和更新。

**（二）主要内容的依据**

《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的编制参照了相关标准规范的行文方式，结合农业农村已有的数据资源情况，本标准设计了以下总体框架：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分类分级对象、分类分级判定依据、分类分级实施流程等，共7部分。各部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范围：本文件提供了农业农村数据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流程的指导，并给出了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对象、判定依据等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数据的分类分级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列出了7个规范性引用文件，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术语和定义：本文件对农业农村数据、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6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4）总则：本文件对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原则进行了定义，包括系统性、兼容性、扩展性共3个原则。

（5）分类分级对象：分级分类的对象是农业农村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机关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履行职责、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从事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6）分类分级判定依据：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判断依据从数据类别和数据级别两个方面进行规范指导。按照数据属性将农业农村数据分为资源类数据、主体类数据、产品类数据3个大类；根据数据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合法权益、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农业农村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3个级别。

（7）分类分级实施流程：分类分级业务流程应包括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分类分级判定、数据分类分级评审、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数据分类分级核查、数据分类分级展示、结果动态更新管理共7个步骤，标准对各个步骤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试验的对象为有数据安全要求的农业农村数据。

本标准选取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不同系统、不同层级生产的数据，分别进行验证。通过验证，确定相关技术要求的合理性和试验方法的可行性。

**（二）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编制可直接为农业农村领域数据提供明确的分类分级指导，为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供技术依据和方法。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体系，为后续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管理、农业农村数据安全建设奠定基础。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相关法律和国家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NY/T 4261-2022 《农业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农业农村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建议过渡期为一个月。建议过渡期间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各级农业农村机关、直属单位等用户进行标准的培训与宣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的实施应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